



對立法院審理服貿協議程序的共同聲明

2014年3月17日，立法院國民黨團罔顧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攸關人民權利之事實，竟編造「服貿協議是行政命令」的說法，套以根本不相干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「委員會逾三個月未完成行政命令審查者，視為已經審查」規定，直接跳過立法院委員會應有之審查過程，放棄自己的職權與任務。立法院既未遵守議會程序之正義，也未善盡立法權對行政權責無旁貸的監督責任，嚴重敗壞憲政。

我們身為法律專業社會團體，就此深表痛心，並予以最強烈之譴責。

我們鄭重呼籲，立法院全體委員應體察服貿協議對國家與社會之重大影響，撤銷國民黨團及其黨籍委員亂法之舉，以國會應有的嚴謹及正當程序，對服貿協議進行逐條實質審查，毋負憲法與人民之付託。

發起團體：台灣法學會

共同聲明團體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比較法學基金會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永社、臺灣勞動法學會(以上依筆劃順序排列)

新聞連絡人：林佳和教授(政治大學法律系) 0920312811

2014年3月20日